

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4 年 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推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202 号）和《德宏州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要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陇川县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详见附件）下达你们，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各项目实施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的项目领导小组实施机构，集中精力，精心组织，抓紧实施，尽快让资金产生效益，并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程序。

二、明确实施主体，规范纳入固投统计工作

根据《陇川县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各乡镇和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加强与统计、发改等部门对接协调，提前做好符合纳入固投统计项目的前

期准备工作，确保应纳尽纳。

三、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陇川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陇政办发〔2021〕89号）文件要求，加强对上述资金管理使用，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抓好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确保资金高效安全运行。县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组织财政、乡村振兴、审计等部门从项目前期申报、资金计划下达、实施方案评审、项目实施、验收、审计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

四、切实履行好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衔接资金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分级进行公示公告。衔接项目要事前公示，事后公告，项目在哪里实施，就要公示公告到哪里。县审计局要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的使用履行监管职责。县纪委监委要加大对各项目实施单位工作纪律的执纪监督，对不按照规定实施、推进不力或在实施过程中优亲厚友、挤占、挪用和贪污帮扶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五、及时上报严格审批项目实施方案

请各项目实施单位于此通知下达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形式通过电子公文上报县乡村振兴局，由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评审，最后由县人民政府批复（符合纳入固投统计的项目实施方案由县发改局进行批复）。项目实施单位逾期不报实施方案的，县人民政

府将收回项目资金重新分配。

六、加快项目资金拨付，提高拨付率

请县财政局收到此通知后，对于实施方案通过批复和资金绩效目标申报通过的项目及时将资金下达至各项目实施单位，提高资金拨付率。

未尽事宜，请与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罗祥蕊联系，联系电话：18313093272。

附件：陇川县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陇川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